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顯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顯仁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顯仁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7月1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罰金新臺幣3萬元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綜合斟

01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2 要性，就罰金部分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
03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
04 定，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
05 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戴筑芸

14 (附表)